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〈服务和供应协议〉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〈服务和供应协议〉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3 年 11 月 9 日